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特新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其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述

近日，公司与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量子创新中心”）、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纪元”）为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秉持“公平、诚信、互惠、共赢、稳定、高效”的原则，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面向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展开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量子创新中心

名称：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0MB1M12206L

负责人：陆军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 286 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9C 座 101

业务范围：开展量子科技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量子科技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工业软件与核心技术基础研究、工业母机产线及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量子信息科技成果转化。

关联关系：公司与量子创新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量子创新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量子创新中心无类似交易。

（二）微观纪元

名称：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HCQ4D3X

法定代表人：吕川

注册资本：635.2087 万元人民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89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嵌入式研发楼 2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与微观纪元不存在关联关系，微观纪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微观纪元无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属各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开展时，各方将另行商洽签订详细合作协议。

1.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各方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五年。各方可通过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调整合作期限，到期后各方可根据届时合作成果进行评估，经协商一致后可通过书面方式续签。

2.合作内容

（1）共同搭建基于量子科技和人工智能为支撑的新材料研发制造体系

三方聚焦量子计算、人工智能与材料科学的交叉领域，共同探索以量子科技为核心能力的自动化智能化新型研发制造体系，突破传统试错法研发瓶颈，实现按需设计、精准合成的技术范式转型，为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及落地提供有效支撑。

（2）共同推动量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三方共同面向量子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问题，通过各方的技术及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相关研发成果在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的应用，并在跨学科研发、数字化制造、循环经济及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持续投入，通过合作加强量子科技赋能产业的成果转化与市场推广。

（3）共同助力相关领域创新人才培养

面向行业创新人才紧缺的现状，积极构建“产教融合”的立体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设立交叉学科人才联合培养计划，以具体产业需求为牵引，为量子科技与产业应用的融合输送兼具理论功底与工程思维的复合型人才。

3.各方投入

量子创新中心拟组织相关资源，提供量子科技前沿创新研究、量子硬件支持和关键人才支撑；微观纪元拟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重点负责量子计算和 AI 技术为核心的新材料研发制造平台搭建；志特新材拟运用市场及产业相关优势资源，主要负责应用场景需求定义、产品验证量产以及产业化应用推广。

三方将共同争取包括政府支持资金、市场化产业基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及技术、产业、政策等方面资源的整合，主要用于研发平台建设、新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以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

4.其他约定

(1)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各方签字、盖章日期不同，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内容作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基本原则。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各方不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得相互追究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量子创新中心、微观纪元秉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创新人才培育、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等工作。此次合作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前瞻性布局，推动产业创新及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同时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关于公司与沙特 MABANI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二) 本公告披露日前三个月内,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 52.12% 被动稀释为 51.81%;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微积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 5.00% 被动稀释为 4.97%, 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前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 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